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東亞局文

書院研究
部藏書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壹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代 汪



法規

著作權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刊誤表

法規

著作權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警政部掌管之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以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

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
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
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
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三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警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
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

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誠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著作權法公布之此令

代 理 主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葉雪松另有任用葉雪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覺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祕書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轉呈漢口市市長張仁壽履歷表，
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附錄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鐵道部送刊）

查本公司股款每股原繳半數計日金二十五元茲經董事會議決第一次每股應再繳日金十二元五十錢

繳款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繳款地點 上海江灣路本公司及日本東京本公司辦事處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啓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九八	三	五	四
應			
庶			
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埠	外 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 年	分
		本 埠	一 分
		埠 三 角 六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 埠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埠 七 角 二 分	
		本 埠 七 角 二 分	
		埠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